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五礦建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換獨立核數師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地庫一樓荷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5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預期為將提呈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地庫一樓荷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5頁；
「聯繫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之一般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僱員，以及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任何諮詢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與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有任何關係(無論業務或其他關係)之任何人士，或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曾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釋 義

「僱員」	指 獲授購股權時在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任職(不論全職或兼職)之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董事；
「現有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June Glory」	指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2.05%已發行股本；其亦為香港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五礦」	指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予合資格人士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批准本公司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非執行董事：

孫曉民先生 — 主席

田景琦先生

劉則平先生

執行董事：

何劍波先生 —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尹亮先生 — 董事常務副總經理

何小麗女士 — 董事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濬先生

馬紹援先生

譚惠珠女士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換獨立核數師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建議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更換獨立核數師；及(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 僅供識別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得當時之股東授權(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購回面值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段所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段所述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之股份。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667,570,540股股份。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該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A)條，尹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尹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尹亮先生，現年四十四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現為本公司之董事常務副總經理。彼亦為June Glory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une Glory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2.05%已發行股本。尹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經濟法專業，為法學學士，彼亦持有加拿大聖瑪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尹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中國五礦，先後於中國五礦屬下之多個部門任職，處理投資、企業管理、資本市場、法律及貿易等工作。尹先生於房地產發展、投資、資本市場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尹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有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尹先生於408,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以及擁有可認購本公司952,000股股份及2,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分別為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除上文所披露者

董事會函件

外，尹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尹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訂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照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與膺選連任。尹先生之二零一三年年度董事薪金及津貼為2,599,46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由本集團發放600,000港元之酌情花紅。董事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準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尹先生之其他事宜務須本公司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

更換獨立核數師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之公告。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資委的相關規定，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財務決算審計工作的年限有限制。由於本公司連續委聘現任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的年期已超出規定年限，羅兵咸永道將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董事會決議，建議在羅兵咸永道退任後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為本公司新任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已接獲羅兵咸永道的確認函，確定並無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董事會確認，並無有關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獲本公司採納，為期十年，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繼續向合資格人士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符合本公司利益。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後，不會再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據此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共有68,069,334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約佔本公司2.04%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11,129,334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行使、17,082,000購股權之行使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17,082,000購股權之行使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而22,776,000購股權之行使期則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一般並無訂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限或須達致之任何表現指標。然而，新購股權計劃將賦予董事會酌情權就購股權施加有關條件(如適用)。董事會亦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決定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股份的認購價格。透過此等條件，加上授出購股權可帶來鼓勵作用，董事會相信新購股權計劃可用以吸引及保留合資格人士，以及鼓勵彼等達致其最佳表現及效率，以助本集團達致其長遠增長及發展目標。

新購股權計劃與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為反映自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上市規則以至市場情況的變化，新購股權計劃內之一些條款已相應作出修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337,852,702股。假設在採納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33,785,27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認為，於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前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已授出並非恰當之舉，因為有關價值的計算取決於多項該階段無法確定或根據大量理論基礎及推定假設方能確定的變動因素。有關變動

董事會函件

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因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認股價、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及已授出購股權是否將由承授人行使。董事認為，根據大量推定假設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購股權價值進行任何計算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並可能產生誤導。

董事會將負責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工作。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並無委任任何信託人。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最高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即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七十九號中國五礦大廈十八樓)可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5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表決之結果另行發放公告。

董事會函件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更換獨立核數師，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董事共同及各自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責，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而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考慮授予購回授權。

1. 聯交所購回證券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之公司，如欲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必須先由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以賦予公司董事會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賦予公司董事會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337,852,702股股份。待通過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33,785,270股股份。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可在適當時候為本公司提供購回之靈活性及對本公司有利。該等購回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資金安排，可能會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董事僅在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資金來源

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而支付之資本，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實收資本，或可供派發股息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購回所須支付之溢價僅可自可供派發

股息之溢利，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中撥付。根據公司法，據此購回之股份將視為已被註銷，惟不扣減法定股本總額，使股份可於日後重新發行。

董事有意將有關股份之實收資本或可供派發股息之溢利用於購回本身股份。

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撰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止之本公司財務狀況比較，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當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其任何聯繫人暫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其名下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並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有關決議案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由於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率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une Glory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62.05%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June Glory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約68.94%。然而，June Glory毋須在此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未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引致任何收購守則所述之後果。

8.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任何本公司股份。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五月	1.02	0.84
六月	1.04	0.87
七月	1.08	0.92
八月	1.01	0.88
九月	0.95	0.88
十月	1.11	0.92
十一月	1.21	1.00
十二月	1.32	1.13
二零一三年：		
一月	1.73	1.30
二月	1.46	1.23
三月	1.35	1.08
四月	1.18	1.00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7	1.09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

2. 參與人士及釐定參與人士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釐定可認購股份數目之購股權，並按下文第3段所載之方法計算購股權之認購價。

任何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之資格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或可能作出之貢獻而釐定。

3.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按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合資格人士之認購價行使，惟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之較高者：

- (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
- (ii)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或
- (iii) 股份之面值。

4. 接納要約

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提出該項要約日起二十八日內獲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之費用為10.00港元。

5. 股份數目上限

- (i) 就下文第(ii)及(iii)分段所述，本公司就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可超過本公司於採

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於計算該10%限額時，將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

- (ii) 計劃授權隨時可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後予以更新，惟獲更新之計劃授權之新限額不可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獲更新之計劃授權之股份總數時，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iii) 本公司亦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之獨立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之購股權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
- (iv) 當全面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超逾該限額，則不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6. 每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每位合資格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內（直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數之1%。惟(i)在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詳情之股東通函寄發予股東、(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之1%限制之購股權、及(iii)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的情況下則除外。向該等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時，必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時，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之十二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合計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該等再次授予購股權的建議，按上市規則必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凡修改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之條款，亦須取得股東批准。

8.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之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獲接納之日起十年)(「購股權行使期」)內認購股份。除非董事會另有所釐定及於授出購股權予承授人之函件內另有所指，否則並無設定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

9. 表現指標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一般並無訂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致之任何表現指標。然而，新購股權計劃將賦予董事會酌情權可就購股權施加有關條件(如適用)。

10.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繁重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以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利益。

11. 終止受僱之權利

- (i) 倘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因身故或下列一個或以上理由以外之理由：
 - (a) 嚴重疏忽職守；或

- (b) 無力償還債務或未能支付或無合理指望可支付到期之債務或辦理任何破產手續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已與債權人普遍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或
 - (c) 已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僱主可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根據普通法或任何法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而終止其受僱；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起計3個月(或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已生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承授人可否行使任何未生效之購股權。
- (ii) 倘屬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董事、諮詢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而並非僱員之承授人因身故以外之任何理由(倘承授人為個人)不再出任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董事、諮詢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與本集團有任何關係(視乎情況而定)，則承授人可於終止當日起計3個月(或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已生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承授人可否行使任何未生效之購股權。

12. 身故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出現上文第11(i)段所述足以終止其受僱之事件，則承授人之法定個人代表可於承授人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間)內使已生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承授人之法定個人代表可否行使任何未生效之購股權。

13.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有關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14個營業日內隨時行使已生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4.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該通知書最遲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4個營業日送交本公司)行使已生效但尚未行使或通知書所列數目之購股權，並附上通知書所涉及之認購價款項，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併入賬列為繳足，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15. 達成償債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之計劃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之會議通告之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該通知最遲須於建議舉行會議當日前4個營業日送交本公司)行使已生效但尚未行使或通知書所列數目之購股權，並附上通知書所涉及之認購價款項，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舉行會議日期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併入賬列為繳足，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16.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交易代價而引致之股本架構變動)，則須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認購價、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或行使購股權方法作出相應修訂。該等修訂應由本公司當時之獨立核數師或本公司不時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作出核證為公平合理(除董事會特別指定外，不包括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修訂)，惟作出任何修訂後承授人可獲得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修訂前相同，亦不得使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而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須儘可能接近修訂前之總認購價。

17. 股東權利

行使購股權時配發之股份與配發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其持有人可享有配發日期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18.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由採納日期起生效，而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提早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否則將於其十週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結束時屆滿。

19.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而不得行使：

- (i) 購股權行使期屆滿；
- (ii) 上文第11及12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在具法定地位司法管轄權區之任何法院並無頒令禁止收購者收購要約餘下股份之情況下，上文第13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iv) 在第14段所述情況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v) 在第15段所述情況下，建議之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日期；
- (vi) 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因上文第11(i)段所述理由被終止受僱而不再成為僱員當日；
- (vii) 除獲董事會豁免外，發生下列事件時：
 - (a) 在世界任何地區就屬法人團體之承授人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或業務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擔任同類職務之任何人士；

- (b) 屬法人團體之承授人不再或停止償還債務或未能償還債務(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78條或不時修訂之百慕達1981公司法任何類似條文)或無力償還債務；
- (c) 未完成執行對承授人之判決、法令或裁決；
- (d) 出現若干情況而使任何人士可向任何承授人採取上文第(a)、(b)及(c)分段所述之行動、委任上述人士、展開上述訴訟或獲取上述法令；
- (e) 在任何司法管轄權區向屬法人團體之承授人之任何董事頒令破產；
- (f) 在任何司法管轄權區向屬法人團體之承授人之任何董事發出申請破產之呈請；
- (viii)倘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註銷購股權，在承授人違反上述第10段之條款之日期；
- (ix) 倘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註銷購股權，在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件之日期；或
- (x) 倘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註銷購股權，在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未能繼續符合新購股權計劃所述資格之日期。

20.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項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人士(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修改；
- (ii) 董事會就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之任何變動；或
- (iii)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修改，或對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超過半數承授人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條款須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不時規定。

21. 註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決定註銷任何授出之購股權，惟當註銷購股權並建議向名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時，僅可在有足夠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所有已註銷購股權)之情況下按上文第5段所述股東批准之上限發行上述新購股權。

22. 終止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於任何時間終止執行新購股權計劃，且無進一步購股權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全面有效，且於有關終止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礦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地庫一樓荷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通過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尹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議定董事人數上限為十五名，並授權董事會在該限額內委聘新董事。
5. 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始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所配發者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a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bb)(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通過該項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限為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兩者之總和，惟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按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或(iii)按當時所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所發行者，或(iv)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上述(a)及(b)段授予董事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所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董事會釐定之價格為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a)及(b)段授予董事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後，授權董事將按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董事依據第一項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決議案可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的、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中）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上市及買賣，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一切行動及進行認為必要及適宜之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履行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i) 執行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款，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就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
- (iv) 於適當時向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以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不時於其後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不多於兩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認可結算所定義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大會者，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